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緬甸联邦政府 航空运输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緬甸联邦政府为了建立两国間的定期民用航空交通，促进两国間經濟上文化上的联系，現締結协定如下：

## 第 一 条

甲、締約每一方根据本协定規定彼此給予締約对方以指定空运企業的民航飞机在下列航綫上进行民航运输飞行的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昆明——曼德勒——仰光。

緬甸联邦方面：仰光——曼德勒——昆明——广州。

上述运输飞行的权利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航飞机是指（一）来自昆明至曼德勒和仰光、（二）来自仰光和曼德勒至昆明的旅客、行李、貨物、邮件的运输；对緬甸联邦民航飞机是指（一）来自仰光和曼德勒至昆明和广州、（二）来自广州和昆明至曼德勒和仰光的旅客、行李、貨物、邮件的运输。

乙、根据互相尊重締約双方領土上空主权的原則，本条甲款規定的航綫在締約每一方自己領土上的航路空域由締約每一方自行規定。飞越双方毗連国境綫的空中进出口由締約双方協議規定。

## 第 二 条

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指定“中国民用航空局”为經營本协定第一条所規定航綫的空运企業。緬甸联邦政府指定“緬甸联

邦航空公司管理委員會”為經營本協定第一條所規定航綫的  
空運企業。締約任何一方的空運企業的定期飛行班次在每一  
方向每周各不超過兩次。何時開始定期飛行由締約每一方自  
行決定，但應于開始飛行前六十天通知締約對方。締約任何  
一方對上述班次如認為需要更改時，經締約雙方在公平和對  
等的基础上協議後得予更改。

乙、締約雙方指定的空運企業的主要所有權和最終管理權應  
屬於各該方的政府。

### 第 三 條

締約雙方指定的空運企業在經營本協定第一條所規定的航綫  
時，其業務載運和使用各項服務應享有公平均等的機會和待遇。此  
等業務載運和服務事項，包括通信助航上的服務、氣象資料的供應、  
航空港的使用和服務項目、飛行班期、客貨運價、商務上的代理和  
聯運辦法、財務結算等，按雙方根據共同的需要和利益而協議的本  
協定的議定書辦理。

### 第 四 條

甲、在本協定第一條所規定的航綫上載運旅客、行李、貨物，  
其所徵收的運價應制定在合理的水平上，適當地照顧到一切  
有關因素，包括較經濟的經營和合理的利潤。此項運價，締  
約雙方指定的空運企業在共同或相等的航綫或航段上應有相  
同的最低水平。

乙、本協定第一條所規定的航綫上及其每一航段上的運價最  
低水平，應由締約雙方指定的空運企業議定。所議定的運價  
最低水平應由締約雙方批准。空運企業間如不能獲致協議  
時，或對運價最低水平不作本款所需的批准時，締約雙方應  
設法在彼此間達成協議。在對運價最低水平作任何新的決定

以前，締約雙方協議的現行運價最低水平應繼續適用。

## 第五條

關於利用本協定第一條所規定的航綫載運郵件，按締約雙方郵政部門的協議辦理。

## 第六條

甲、締約每一方指定空運企業的民航飛機在本協定第一條所規定的航綫上飛行時，應具有各該方為國際飛行所規定的本國標幟、登記證、適航證、航行記錄簿，無線電通信設備使用許可證，旅客名單和貨物、郵件的艙單；空勤人員應具有有效執照和合格證明書。

乙、締約每一方對締約對方所發給或核准的上述有效文件應承認為有效，但發給或核准此項有效證書和執照的要求應相等於或超過發給或核准方民航當局隨時可能規定的最低標準。

## 第七條

締約雙方指定空運企業的飛機在本協定第一條所規定的航綫上飛行時，機長和其他空勤組成員應分別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和緬甸聯邦的公民。

## 第八條

締約每一方應准許使用為經營本協定第一條所規定航綫所需的航空港和負責提供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航行必需的無線電服務、氣象服務及其他航行設備，並應採用本協定議定書中所規定的適當標準制度。

## 第九條

締約一方對締約對方的民航飛機在使用航空港和航行設備時，可能征收或准許征收的費用不應高於其本國飛機所付的費率。此項

費率應行公布和通知締約對方民航當局。

## 第十條

甲、締約一方指定空運企業的飛機應遵守締約對方有關民航飛機從事國際飛行時入境、出境或在它領土內經營和航行以及禁區、限制區的法律規章。

乙、締約一方在自己領土內現行的一切有關法令規章，如入境、出境、放行、海關、護照、移民、防止疾病傳播、檢疫和其他等，均適用於締約對方民航飛機所載運的空勤人員、旅客、行李、貨物、郵件。締約任何一方在執行上述法令規章時，應避免一切不必要的延誤。

丙、締約任何一方的有關當局有權在其境內對停留在地面的締約對方的民航飛機予以檢查，以保證本協定條款的遵守，但應避免不合理的延誤。

## 第十一條

甲、締約一方為經營本協定第一條規定的航線所指定的空運企業的飛機和留置在飛機上的航空燃料、油料、潤滑油、備換另件、正常設備和航空供應品，即使此項物品系該飛機在對方境內使用或消耗，在進入或離開締約對方領土時，應豁免關稅、檢驗費或類似稅收及費用。經免稅的物品，須經締約對方海關當局批准方得卸下，卸下後應在海關當局的監督下予以保管直至重新啓運為止。

乙、締約一方指定的空運企業或代表締約一方指定的空運企業向締約對方領土運入純供該指定空運企業飛機自用的航空燃料、油料、潤滑油、備換另件、正常設備和航空供應品時，該締約對方應根據平等互惠原則豁免關稅、檢驗費或類似稅收及費用，但須遵守該締約對方的規章，此項物品并可

由海关监督。

## 第十二条

甲、締約任何一方为經營本协定第一条所規定的航綫在締約对方境內进行技术維護檢修时，締約对方应予以一切可能的协助和便利。

乙、締約每一方指定的空运企業应安排并应在締約对方指定的空运企業有所要求时采取一切可能措施以保証在其境內妥善供应締約对方指定的空运企業为經營本协定第一条所規定的航綫所需要的航空燃料、油料、潤滑油。如締約一方为經營規定航綫自行向締約对方境內运入航空燃料、油料、潤滑油时，締約对方应准許其运入并予以一切可能的协助和便利。

丙、締約双方应各在其航空港內对締約对方的飞机、油料、器材采取警衛安全措施。

## 第十三条

締約双方应根据締約对方空运企業为了經營本协定第一条所規定的航綫的需要，分別授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指定的空运企業在仰光和曼德勒緬甸联邦指定的空运企業在广州和昆明設立自己的办事处的权利。办事处的工作人員除当地雇用者外，应分別为各該方的公民。締約每一方对締約对方空运企業所設的办事处应予以一切协助和便利。

## 第十四条

締約每一方同意給予締約对方指定的空运企業必要的結匯上的便利，以結匯因經營本协定第一条所規定的航綫所得的收益。

## 第十五条

締約双方应使各該方民航当局进行正常和經常的磋商，并在保

証对本协定原則的遵守和条款的履行方面保持密切合作。

## 第十六条

締約双方民航当局应自行或使各該方指定的空运企業尽速交換关于进行运往和来自締約对方領土的業務的現行資料。此項資料包括指定空运企業的運輸規則、時刻表、运价表、和用以向該締約对方民航当局証明它能正确履行本协定各項規定的資料。締約每一方并应使各自指定的空运企業向締約对方民航当局提供每月运往和来自締約对方領土的業務統計，并列明業務的起訖点。

## 第十七条

如締約任何一方意欲修改本协定所規定的条款时，得要求締約对方进行磋商。此項磋商应在提出要求之日起六十天內开始。經此項磋商而达成協議的新条款或修改后的条款应即生效。

## 第十八条

締約一方或締約一方指定的空运企業如不履行本协定的条款时，締約对方保留扣發或撤銷該締約一方指定空运企業行使本协定所規定的經營許可的权利。此項行动应經締約双方磋商后才得采取。

## 第十九条

甲、締約每一方应負責对在其境內遇險的締約对方的飞机提供可資利用的技术設備和实际可行的协助措施；同时应准許飞机所屬方在締約一方主管当局的管制下，采取情况上所需要的援助措施。在对遇險飞机进行搜寻和营救措施时，締約双方应采取协同措施相互合作。

乙、締約一方指定空运企業的飞机如在締約对方境內失事，致有死亡、重伤或显示飞机有重大損坏时，締約对方应按其規章着手調查失事情形。飞机所屬的締約方有权指派观察員

出席調查；負責調查失事的締約方應將調查報告和結果通知締約對方。

## 第二十条

締約雙方間所有關於本協定所作的換文和根據本協定條款所作的議定書，應視為系本協定的組成部分，所有對本協定的引用亦應包括上述換文和議定書。

## 第二十一条

締約雙方如對本協定和議定書的解釋或援用發生任何爭執時，應本着友好和相互諒解的精神通過締約雙方彼此協商和談判予以解決。

## 第二十二条

本協定自簽字之日起生效。締約任何一方得在本協定生效一年後的任何時間將其對終止本協定的意願以書面通知締約對方。發出此項通知後，除非經締約雙方在期滿前三個月協議撤銷上述通知，本協定即在收到通知之日起一年後終止。

本協定於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八日在仰光簽訂，共兩份，每份都用中文、緬文書就，兩種文字的條文具有同等效力。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

緬甸聯邦政府代表

吳法宪

溫貌

(簽字)

(簽字)